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之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劉克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之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 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进行了 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候选人史本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聘任史本良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之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 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进行了 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候选人史本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聘任史本良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之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 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进行了 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候选人史本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聘任史本良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